

##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马电子”）、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马零部件”）、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马专汽”）、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汽车”）分别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皖 05 破 3 号之二、（2024）皖 05 破 4 号之二、（2024）皖 05 破 5 号之二、（2024）皖 05 破 6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准许上述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福马电子、福马零部件、星马专汽、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皖 05 破申 22 号、（2024）皖 05 破申 23 号、（2024）皖 05 破申 24 号、（2024）皖 05 破申 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24）皖 05 破 3 号、（2024）皖 05 破 4 号、（2024）皖 05 破 5 号、（2024）皖 05 破 6 号《决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2024 年 10 月 16 日，福马电子、福马零部件、星马专汽、华菱汽车分别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法院裁定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延期三个月，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法院经审查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准许福马电子、福马零部件、星马专汽、华菱汽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5 年

1月19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，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